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天津宏峰 公告编号:2007-55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五日在北京市与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购货方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供货方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价值总计38,750,900.23元人民币的建筑材料。因签订合同时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李运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市与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材料供应合同》,合同中约定购货方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供货方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价值总计31,129,815.00元人民币的建筑材料。因我公司于2006年底收购了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59%股权,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李运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审议程序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都没有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通过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二层
法定代表人:向梅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8日
注册号:110104002441850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5101345104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冷饮、制冷空调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包装托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家居装饰、养殖畜牧、家禽、种植作物、油料、豆类、棉、麻植物、蔬菜、瓜果、果树;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等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为向梅英持股80%,盘继顶持股20%;实际控制人向为向梅英。

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998,766.02	148,536,749.30
负债总额	67,266,075.80	69,530,768.52
所有者权益	64,732,690.22	79,004,980.78
	2006年1—12月	2007年1—10月
主营业务利润	213,798,015.15	314,568,756.37
主营业务利润	38,369,340.56	37,241,762.65
净利润	12,234,216.38	14,272,290.5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业品买卖合同》中约定购货方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供货方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价值总计38,750,900.23元人民币的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塑钢门窗及安全户门、电缆等),用于其开发项目的施工建设。

材料供应一览表

标的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 款	
				单 价	总 价
塑钢门窗及安全户门	平方米	4666.58	405.00	1,889,964.90	
电表	米	6444.45	76.66	506,920.44	
配电箱	项	1	1,788,781.00	1,788,781.00	
钢管	DN20-DN200	吨	251	3,800.00	953,800.00
镀锌钢材	吨	192.69	4,990.00	961,523.10	
绝缘导线	米	2406.11	1.89	454,565.79	
散热器	组	1471	305.00	448,655.00	
型材	吨	180.64	3,500.00	632,24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元二角三分			¥:	7,636,450.23	

标的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价 款	
				单 价	总 价
商品砼	C15	立方米	4960	320.00	1,589,000.00
	C30	立方米	7560	320.00	2,416,000.00
	C25	立方米	5600	320.00	1,792,000.00
	C40	立方米	6900	320.00	2,112,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	7,872,000.00	

标的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价 款	
				单 价	总 价
钢筋	Φ10	吨	350	4,100.00	1,435,000.00
钢筋	Φ12	吨	700	4,060.00	2,835,000.00
钢筋	Φ16	吨	1250	4,080.00	5,100,000.00
钢筋	Φ18	吨	1675	3,980.00	6,669,500.00
钢筋	Φ20	吨	783	4,150.00	3,249,450.00
钢筋	Φ30	吨	965	4,100.00	3,966,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	23,242,450.00	

(2)《材料供应合同》中约定购货方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供货方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价值总计31,129,815.00元人民币的物资材料(圆钢、螺纹钢、槽钢、工字钢、型钢等)。

材料供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数量	金额
5	圆钢 Φ6-9	吨	1128	4,173,600.00
6	圆钢 Φ10-18	吨	2193	8,114,100.00
7	圆钢 Φ18以上	吨	816	3,019,200.00
8	螺纹钢 Φ6-9	吨	1400	5,110,000.00
9	螺纹钢 Φ10-18	吨	617	2,252,050.00
10	螺纹钢 Φ18以上	吨	307	1,114,410.00
11	槽钢	吨	1060	4,028,000.00
12	工字钢	吨	560	2,038,400.00
13	型钢	吨	350.7	1,280,055.00
	合计	元		31,129,815.00

注:以上材料未含运费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工业品买卖合同》中约定购货方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供货方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价值总计38,750,900.23元人民币的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塑钢门窗及安全户门、电缆等),用于其开发项目的施工建设。

《材料供应合同》中约定购货方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供货方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价值总计31,129,815.00元人民币的物资材料(圆钢、螺纹钢、槽钢、工字钢、型钢等)。

交易双方签订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交易及其他交易费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外,按市场价格原则定价。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互补的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顺畅的上下游企业关系,丰富及完善相关公司的供应链和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与其之间是一种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变更为向梅英,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参加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峰”)管理层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天津宏峰与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两宗关联交易的详细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宏峰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此项关联交易切实可行,充分吸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产业调整的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2、公司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原则定价。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交易的公允性。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议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合同执行情况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已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全部执行完毕。

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已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全部执行完毕。

到本公告发出之日为止,本公司与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在此交易后本公司与北京普傲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交易。

八、致歉声明

公司未能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充分地履行披露义务,本公司对此向投资者致歉。

九、备查文件目录

《工业品买卖合同》3份
《材料供应合同》1份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天津宏峰 公告编号:2007-056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集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将就本公司对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9.5亿元中长期铁路建设项目(罗岑铁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为天津国泰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鉴于本次担保金额巨大,达到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0%,对公司经营风险有巨大影响。

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决定对担保事项条款重新审议,以有效控制风险。故取消原定于2007年12月19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待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后,再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2007-022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07年10月18日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上午10:0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本公司6203会议室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22,0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422,000,000股,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的股份为230,166,33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其中:内资股222,658,334股,占本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6%,H股7,508,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更换核数师的议案。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离任本公司境内外核数师。
(230,166,3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委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30,166,3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2007-023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5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本公司62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11名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制度及母子管控方案;

①公司治理实施管理手册;②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③战略管理制度;④投资管理制度;⑤预算管理制度;⑥内部审计制度;⑦子公司管理手册。

2、审议通过了增設公司审计法务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目前,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为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为各专业委员会增設秘书处,协助各专业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为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提供支持和保障。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管理并协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4、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要求公司经营层完善制定具体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5、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更换子公司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莫尼自控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①提名张培武先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候选人;
②委派张培武先生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莫尼自控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6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工作还在筹备阶段,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相关工作继续推进。重组各方意识到,安信信托定向发行及资产重组事宜的准备和协商工作无法在2007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重组各方亦有意继续就此事宜进行协商,并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意向书》的有效期延至2008年5月31日。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工作积极推进,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汇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书面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除上述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未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定向发行及资产重组事宜仍处于准备和协商阶段,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力公司签署了Lot-2号变电站项目合同、TIH-2号输电项目合同和BM-2号输电项目合同,与缅甸第一工业部陶瓷司签署了缅甸浮法玻璃厂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Lot-2号变电站项目合同金额为4528万美元,工程内容为在苏卢勒塔地区新建一座400kV变电站、在德卜勒马斯扩建改造一座400kV变电站、在荷菲萨扩建改造一座230kV变电站,工作范围包括设计、土建、提供设备和材料、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合同工期为18个月。

TIH-2号输电项目合同金额为2333万美元,工程内容为从特克泽到恩达塞拉西约160公里线路以及从恩达塞拉西到胡姆拉约227公里线路,工作范围是230kV输电线路设计、材料供货和运输。合同工期为11个月。

BM-2号输电项目合同金额为1043万美元,工程内容为从伯代莱到默陶约90公里线路,工作范围是230kV输电线路设计、材料供货和运输。合同工期为11个月。

缅甸浮法玻璃厂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3000万美元,位于缅甸中部的郊塞镇,内容为新建一条日融化量150吨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并提供配套的钢

化玻璃、夹层玻璃、制镜玻璃三条深加工生产线,包括生产线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合同工期为24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Lot-2号变电站项目、TIH-2号输电项目和BM-2号输电项目的交易对方为埃塞俄比亚电力公司。埃塞俄比亚电力公司总部位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主营业务为发电和输电,管理国家输变电网。埃塞俄比亚电力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缅甸浮法玻璃厂项目交易对方为缅甸第一工业部陶瓷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非洲电力项目领域和缅甸市场的市场份额。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国际工程项目执行周期一般较长,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07-3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高轶文离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另行委派张卫东接替高轶文作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

表人变更为张卫东。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7-3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3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07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5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订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安排》,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各部门均参加到此次活动中。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4月,根据28号文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安排》,明确了此次活动的领导小组构成、具体活动时间安排和责任分工。

2007年4月至5月,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通过全面自查,找出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完成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6月20日,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为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和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07年7月4—5日,公司接受了北京证监局为期两天的专项治理活动现场检查。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照文件要求,公司需

要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的流程,强化责任,使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有效。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全面修改了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并经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于200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并形成红头文件下发公司各部室及控股子公司。

2、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于对专门委员会运作、人员等方面考虑尚不成熟,公司未正式组建各委员会。

整改落实情况:200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式组建和运作将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公布《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

四、北京证监局发现问题的整改